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

3、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0
3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4	珠海中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5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6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480,000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2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728.02万元,净资产总额65,261.44万元,资产负债率62.22%,营业收入144,145.36万元,净利润14,230.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02,554.78万元,净资产64,249.60万元,资产负债率68.28%,营业收入110,693.43万元,净利润8,939.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2、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303室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威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研发、技术服务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2,923.85万元,净资产9,994.17万元,资产负债率22.67%,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8,987.30万元,净资产10,392.46万元,资产负债率73.34%,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98.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3、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7 号

注册资本:70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电子元器件组装的电子组件、电子模块、模组和电子产品周边零组配件;柔性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刚柔结合电路板、封装载板。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2,152.36万元,净资产38,356.29万元,资产负债率53.31%,营业收入64,987.32万元,净利润4,180.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88,112.38万元,净资产43,428.84万元,资产负债率50.71%,营业收入53,119.06万元,净利润5,037.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4、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与电子终端设备; 医疗卫生机构的投资与经营;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管理与咨询;医疗器械、医疗智能终端及医疗相关药品、试剂与耗材的投资与经营;医疗与健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医疗与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与服务;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产业园开发建设;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31.98万元,净资产9,672.78万元,资产负债率18.93%,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04.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6,768.02万元,净资产9,512.85万元,资产负债率43.27%,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59.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5、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元港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17,709.62万元, 净资产817.95万元, 资产负债率95.38%, 营业收入35,775.17万元,净利润-90.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6,422.37万元,净资产962.67万元,资产负债率94.14%,营业收入24,641.07元,净利润161.8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6、珠海中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IC 载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半导体测试板、类载板、高多层柔性电路板、高密度互联刚柔结合板;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电子系统模块模组封装与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与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投资。

珠海中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00.06万元,净资产100.04万元,资产负债率0.01%,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

2、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4,097.99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7%,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1.23%,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事宜仅为最高额度授权,具体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2月2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进展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所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所属公司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对上述所属公司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担保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及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鲁能广宇”)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用于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该部分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5次总办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上市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 公司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额度剩余35,000万元,具体如下:

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50,000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1.65	5,000	5,000	35,000
	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0	5,000	5,000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84.45	0	5,000	
合计		-	10,000	15,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鲁能广宇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244.68	774,593.25
负债总额	600,623.31	654,138.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121,621.37	120,454.97
资产负债率	83.16%	84.4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2,693.51	-1,166.40
净利润	-24,960.55	-1,166.40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苏州鲁能广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6.苏州鲁能广宇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相关所属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公司, 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开发及经营 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 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 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六、截至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24.91%,占公司总资产的4.85%。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119.1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04.93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510,72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37.52%,占公司总资产的7.30%。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4,72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62.80%,占总资产的12.23%。

七、备查文件

2021年第5次总办会纪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名, 代表股份759,093,4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689%。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32,852,40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1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 代表股份226,241,0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9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228,467,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6,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26,241,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6%。

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76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6%;反对2,3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6,142,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0%;反对2,3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5,458,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65%;反对23,634,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33,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553%;反对23,634,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267,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61%;反对49,82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6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641,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912%;反对49,826,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8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76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2%;反对2,3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6,138,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05%;反对2,3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9,524,4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9%; 反对67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7,795,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6%;反对6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穆猛刚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0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6日起6个月内, 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 2021 年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王水福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水福先生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8,34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第二大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1,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王水福夫妇合计已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0,13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14,78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水福先生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王水福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2,610,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刘广迎、刘睿湘、李震宇、邓慧敏;独立董事鲍方舟、夏嘉霖、王小明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霍雨霞、李德庆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贺子波	5,862,217,319	99.9932	是
1.02	孙延文	5,862,217,319	99.9932	是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斌	5,862,610,491	100.0000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